

明
通
鑑

第八冊

莊烈崇禎十一年起
清康熙三年止

明通鑑

卷八十六至
附編卷六

中華書局

明通鑑卷八十六

江西永寧知縣當塗夏燮編輯

紀八十六 起著雍攝提格(戊寅)，盡屠維單閼(己卯)，凡二年。

莊烈皇帝

崇禎十一年(戊寅、一六三八)

¹春，正月，丁丑，總督洪承疇敗賊于梓潼。

先是承疇援蜀，由沔縣歷寧羌，過七盤，朝天二關，山高道陁，士馬饑疲。歲暮，抵廣元，聞賊已走還陝西，乃率臨洮總兵官曹變蛟邀擊于梓潼，斬首五百餘級。李自成從十八騎潰圍遁。——十八騎者，劉宗敏、田見秀、李錦、谷可成、張世傑、高一功、張鼎、李過、李雙喜、任繼榮、任繼先、田虎、劉汝魁，其五騎則掌械兒也。

²戊寅，開福建海禁，通市佐餉。

³癸未，以玩寇逮四川巡撫王維章及總兵官侯良柱，時不知良柱之已死也。

以雲南巡撫傅宗龍代維章。

4 丁亥，裁南京冗官八十九員，以給廩不足故也。

5 是月，詔掌詹事府、禮部尚書林欲楫回部，時姜逢元罷也。

6 二月，甲辰，改河南巡按御史張任學爲總兵官。

任學按河南，見羣盜縱橫，諸將縮朒不敢進，乃上疏詆之，自請「易武階，親執干戈，爲國平賊。」上壯之，下吏、兵二部及都察院議，僉以「文吏無改武職者，請仍以監軍御史兼總兵事。」上不從，命授署都督僉事，爲河南總兵官。

河南舊無總兵，左良玉、陳永福並以客兵備援勦，至是特設大將。而麾下無兵，兵部乃撥署鎮許定國兵授之，使參將羅岱爲中軍。岱健將，頗著戰功，任學倚以自強。然所將兵少，不能當賊之什一。

賊渠羅汝才、馬進忠、李萬慶等蹂躪中原，民人據塢壁自保者數十，悉爲賊摧破。踞息縣、光州，磔人投汝水，水爲之赤。時熊文燦方主撫議，匿不以聞。而任學粗疎寡學，冀以此嘗上意，希節鉞耳，實不能一創賊也。

7 下刑部尚書鄭三俊于獄。

初，戶部尚書侯恂，坐屯逗事下獄，上欲重譴之，三俊屢獻上，不稱旨，讒者謂恂與三俊

皆東林黨也。至是有盜穴工部垣，命按主者罪，三俊亦擬輕典。上積前怒，褫其官，遂下吏。應天府丞徐石麒適在京，上疏力救，忤旨，切責。

。丙午，御經筵。

尙書楊嗣昌方庇熊文燦主招撫，因于講筵誦孟子「善戰服上刑」語。上拂然，詰之曰：「今天下一統，非戰國兵爭比。羣盜弄兵潢池，不能卽撲滅，奈何爲此言！」嗣昌慚不能對。乃召翰詹諸臣顧錫疇等二十餘人，問：「保舉考選，孰爲得人？」庶子黃景昉言：「保舉多私，近日考選亦不公。推官成勇、朱天麟，廉能素著，乃不能與清華選。」

少詹事黃道周言：「樹人如樹木，須養之數十年。近來人才遠不如古，況摧殘之後，必深加培養。」既復班，又詢之，對曰：「立朝之才，存乎心術；督師之才，存乎形勢。先年督撫不諳形勢，隨流賊奔走，事既不效，輒謂兵餉不足。其實歲給餉已踰千萬，果無冒濫，無侵漁，可養兵四十萬，何煩別籌增兵增餉邪！」

時尙書鄭三俊方下吏，景昉因請宥三俊，上曰：「三俊雖清廉，何濟！」又命諸臣各陳所見。上曰：「言須可行。如故講官姚希孟，竟欲折漕一年，誤矣。」道周聽未審，謂上將寬三俊、念希孟也，遂言：「故輔臣文震孟，一生嚮直，未蒙帷蓋恩。天下士生如三俊，歿如震孟、希孟，求其影似，未可多得。」上以所對失實，令回奏。再奏再詰，凡道周所建白，未嘗得

一俞旨。

然上自經筵召對後，頗知考選未當；天麟得改官，而三俊以孔貞運揭救，亦旋得釋。

三月，戊寅，賀逢聖罷。

逢聖束修砥行，而議論矯僻，嘗力詆高攀龍、左光斗，爲言者所攻。又與同官張至發交善，會皇太子出閣，擇講官，至發擯黃道周不預，楊廷麟等在選中，心不平，上章推讓道周。

初，道周進諭德，掌司經局，疏辭，因言己「有三罪、四恥、七不如」，三罪、四恥以自責，七不如則所交游朝野之有學行者。時鄭鄭方下獄論死，而道周疏中有「文章意氣不如鄭鄭」語。至是，至發欲尼道周，謀于逢聖，逢聖曰：「道周前譽鄭鄭，可藉爲口實也。」遂代爲繕稟，言「鄭杖母，明旨煌煌。道周自謂不如，安可爲元良輔導！」疏出，時論譁然。逢聖亦不自安，遂致仕去。

¹⁰是月，總兵曹變蛟大破李自成于洮州。

方賊之再入秦也，其渠魁號六隊者，與大天王、混天王、爭管王四部連營東犯。混天王、過天星二部以去秋破階州，仍伏階、文間。獨自成自洮州出番地，洪承疇令變蛟偕賀人龍追之，連戰，斬首六千七百有奇。番地乏食，賊多死亡。變蛟轉戰千里，身不解甲者二十七晝夜。餘賊潰入塞，而祖大弼駐洮州不能扼，乃走入岷州及西和禮縣山中。變蛟還勦，賊

潛伏不敢出，惟六隊勢猶張，仍出沒秦、隴間。

夏，四月，辛丑，張獻忠僞降于穀城，熊文燦受之。

先是上命京營副將孫應元討賊，與前鋒營副將周遇吉、京衛營副將黃得功將勁卒萬人，皆驍敢善戰。甫抵豫，破賊于鄭州，再破之密縣，先後斬首千七百級。賊大懼，聞文燦下招降令，多欲就之降。

劉國能者，賊中所號闖場天者也，與張獻忠有隙，慮爲所并，又數敗于禁軍，乃以是年正月先乞降于隨州，頓首文燦前曰：「愚民陷不義且十載，煩公湔洗更生。願悉衆入軍籍，身隸麾下盡死力。」文燦大喜，慰諭之，署爲守備，國能受約束，無異志。

而獻忠方僞爲官軍旗幟，給襲南陽城，屯于南關。左良玉、陳洪範敗賊于鄖西，旋師過其境，疑而急詰之。獻忠倉皇走，官軍追及，發兩矢中其肩，良玉復揮刀擊之，面流血，幾被獲，馬馳以免。會京軍又大破賊于舞陽、光、固間，四日奏三捷，斬首二千九百有奇，降其渠馬士秀、杜應金于信陽城下。獻忠勢孤，因襲據穀城以求撫。

時陳洪範以總兵隸文燦麾下，獻忠前以洪範故得免死，事見三年。後亡歸關中爲盜，每飯必祝洪範，數語其下曰：「陳總兵活我。」至是聞洪範在軍，遣問齋重幣獻曰：「獻忠蒙公大恩得不死，公豈忘之邪！願率所部降以自効。」洪範喜，爲告文燦，文燦徂于劉國能之撫，竟

受其降。

巡按御史林銘球、分巡副使王瑞楫與左良玉知其僞，謀俟獻忠至而執之，文燦不可，曲徇獻忠請，處其衆數萬（千）〔于〕穀城之四郊。居民洵欲竄，知縣阮之鈿蒞任，盡心調劑，民稍安，策獻忠必反，以告文燦。時獻忠遣賊將孫可望重賂文燦徑寸之珠十，碧玉長尺餘者二，名姝八。文燦重昵獻忠，惡聞之鈿語。

之鈿乃疏聞于朝，言：「獻忠虎踞邑城，其謀叵測。所要求之地，實兵餉取道咽喉，秦、蜀交會脈絡。今皆爲所據，奸民甘心効用，善良悉爲迫脅。臣守土牧民之官，至無土可守，無民可牧，庫藏殫虛，民產被奪，無賦可徵，名雖縣令，實贅員耳。乃廟堂之上，專主撫議。臣愚妄，謂撫勦二策，可合言，未可分言，致損國威而挫士氣。」時不能用。

獻忠遂益怒，乞十萬人餉于文燦，文燦不能決。賊衆漸出野外行劫，之鈿執之以告其營將，稍置之法；及再告，皆不應，曰：「官司不給餉耳，得餉自止。」由是村民徙亡殆盡，遂掠及關、閬，相距輒挺刃相嚮，日有死者，一城大罵。監軍僉事張大經奉文燦令來鎮撫，亦不能禁。

¹²戊申，張至發罷。

至發嘗詆黃道周，頌溫體仁，屢爲言者所攻。內閣中書黃應恩悍戾，至發倚任之，恃勢

恣橫，頗招權通賄，至發終庇應恩。

會復故總督楊鶴官，許給誥命，應恩當撰文，因其子嗣昌得君，力爲洗雪，忤旨，將加罪。至發擬公疏揭救，同官孔貞運、傅冠曰：「曩許士柔事，吾輩未嘗救，獨救應恩，何也？」至發拂然曰：「公等不救，我自救之。」連上三揭，上不聽，特降諭削應恩籍，嗣昌疏救，亦不聽。

無何，應恩賂請事敗，詞連至發，至發憤甚，連疏請勘。上雖優旨褒答，卒下應恩獄。至發乃自謂當去者三，而未嘗引疾，忽得旨「回籍調理」。時人傳笑，以爲「遵旨患病」云。

至發爲府丞時，以清強稱。及入內閣，一切效法體仁，與黃道周諸正人爲難，時論非之。又起家外僚，諸翰林多不服，上亦以其望輕，故因其乞休，卽勒之去。

三編實記許士柔事云：「崇禎元年，高攀龍贈官。士柔官翰林，草詔詞送內閣，未給攀龍家。故事，贈官誥敕乃中書職掌；而褒卹諸忠臣者，翰林或爲之。中書以爲侵官，不悅。及攀龍家請給，士柔已官南京祭酒，距草制時十年矣，主者仍以士柔前撰文進。黃應恩以誥

語違禁白張至發，蓋崇禎三年有誥文駢儷之禁也。至發素憾士柔，遂劾之，降二級調用。司業周鳳翔抗疏爲士柔辯，言「誥敕用寶，歲有常期，未有十年後用寶進呈，而轉以崇禎三年申飭之禁追咎元年草制之史官者。」疏入，不報。」

¹³ 己酉，熒惑掩于月，逆行尾八度。諭羣臣修省。

¹⁴ 壬子，歲星晝見。

¹⁵是月，熊文燦奏舞陽、光山之捷及劉國能、張獻忠就撫狀。楊嗣昌乃譽文燦而詆洪承疇，詔鑄承疇尙書、宮保、曹變蛟、左良玉各奪五官，仍戴罪辦賊。」

先是豫、楚之賊凡十五家，自國能、獻忠降，改稱十三家，而馬進忠、馬光玉、李萬慶、惠登相、賀一龍、蘭養成、左金王及順天王、順義王九家者尤著云。

¹³以刑部侍郎劉之鳳爲本部尙書，代鄭三俊也。

¹⁷五月，癸亥朔，策試考選官于中左門，問足食足兵之計。

¹⁸丁卯，熒惑退尾入心。上素服減膳，敕廷臣言事。

尙書楊嗣昌應詔上書，歷引漢光武建武二十三年、明帝永平二年、唐憲宗元和七年、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事，應謂「月食五星，史不絕書，然災祥感召，不一其致。」且言：「永平火星之變，其時明帝圖畫功臣于雲臺，馬援以椒房不與，事耀青簡。今陛下修德治內，亦必有災而不害者。」

疏出，都給事中何楷駁之，言「古人謂『月變修刑』，又言『禮虧則罰見熒惑』。誠欲措刑，莫如右禮，誠欲右禮，莫先省刑。今爰書之蹟極矣，部司議宥，止于重辟數人，而未折之獄，先後疊疊，莫過而問。嗣昌不體陛下修省之意，而徵古誣今，引建武款塞事以申通市之說，引元和田興歸正事以申招撫之說，引太平興國連年兵敗事以申不可用兵之說，徒巧傳會

耳。至所述永平時事，更不知其意之所指。南京御史林蘭友亦相繼論劾。上方眷嗣昌，置不問。

時詔書懇摯，有「哀籲上帝」語，而羣臣多以諛詞相解。戶部主事李鳳鳴，至謂「火星逆行，常而非變」，亦爲給事中解學尹所駁。

獨中書舍人陳龍正，以東廠緝事冤濫，上養和好生疏，語中時弊。略曰：「回天在好生，好生無過減死。」皋陶贊舜曰：『罪疑惟輕。』良以獄情至隱，人命至重，故不貴專信而取兼疑。臣居家所見聞，四方罪犯，無甚窮凶奇謀者，及來京師，此等乃無虛月。且罪案一成，立就誅磔。亦宜有所懲戒，何犯者若此纍纍！臣願陛下懷帝舜之疑，寧使聖主有過仁之舉，臣下獲不經之愆。」蓋陰指東廠事也。越數日，上果嚴諭提督中官王之心「不得輕視人命」云。【考異】據明史本紀，熒惑逆行在四月己酉，證之天文志，四月入尾，五月入心，至秋乃滅。嗣昌上書在五月，正熒惑逆行入心時也。「光武」，三編誤書「元帝」，今刊改。

19 丙戌，定高牆罪宗五年一審例。

時刑部尙書劉之鳳，以天下囚徒皆五年一審錄，高牆罪獨不預，上疏言之，報可。
20 是月，改左都御史商周祚爲吏部尙書。

先是田維嘉以考選不公爲詞，臣楊士聰所糾，維嘉通內監，先得參稿，卽具疏辨。士聰

再糾之，執維嘉僕四人送鎮撫司。維嘉遂落職。

²¹六月，癸巳，安民廠災，壞城垣，傷萬餘人。

²²壬寅，內閣孔貞運罷。

初，溫體仁當國，欲重治復社，值其在告，貞運從寬擬，結體仁怒，語人曰：「句容亦聽人提索矣。」——句容，貞運所居邑也，自是不敢有所建白。

及張至發去位，貞運代爲首輔。會上御門召考選諸臣，試以兵食策，卷下輔臣覆閱，貞運及薛國觀頗有所更。及命下，閣擬悉不從，上自擇十八卷，拔曾就義第一，三編實載就義對策，言「百姓之困，皆由吏之不廉。使守令俱廉，即加派以濟軍需，未爲不可。」語獨稱旨，故得首拔。下部議行。

適新御史羣謁朝房，貞運言「諸卷說多難行」，新御史郭景昌遂劾之。貞運即引歸，後聞國難，慟絕不能起，遽得疾卒。

²³乙卯，以楊嗣昌、程國祥、方逢年、蔡國用爲禮部尙書，范復粹禮部侍郎，並兼東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嗣昌仍掌兵部。

初，國祥官戶部尙書，嗣昌議增餉，國祥不敢違，度支益匱，四方奏報災傷者相繼。國祥多方區畫，亦時有所蠲減，最後建議，「借都城賃舍一季租，可得五十萬。」勦戚奄豎悉隱匿不奏，所得僅十三萬，而怨聲載途。然上以此眷國祥。

至是上將增置閣臣，出御中極殿，召廷臣七十餘人親試之。發策言：「年來天災頻仍，今夏旱益甚，金星晝見五旬，山西四月猶大雪。朝廷腹心耳目臣，務避嫌怨，有司舉劾，情賄關其心。尅期平賊無功，而勦兵難撤，邊餉日絀。民貧旣甚，正供猶艱，有司侵削百方，如火益熱。若何處置得宜，禁戢有法？卿等悉心以對。」會天大雨，諸臣面對後，漏已深，終考者止三十七人，顧上意已前定，特假是爲名耳。居數月，遂有是命。時劉宇亮爲首輔，傅冠、薛國觀次之，又驟增國祥等五人，惟逢年起自翰林，餘皆外僚也。

國用前以中書舍人歷工部侍郎，督修都城，需石甚急，不克辦，國用建議用牙石爲之。牙石者，舊列崇文、宣武二街，舊駕出除道者也。上閱城，嘉其功，因大用之。

復粹嘗爲巡按陝西御史，陳治標治本之策，以任將、飭防、留餉爲治標，廣屯、蠲賦、招撫爲治本，上深褒納，遂歷大理左少卿，超擢入閣，尤屬異數。

蓋上欲閣臣通知六部事，故每部任一人，首輔劉宇亮由吏部，國祥以戶，逢年以禮，嗣昌以兵，國用以工，刑部無人，復粹以大理代之，然皆委蛇其間；獨嗣昌兼掌兵部最用事，又以奪情居政府，時論譁然。

²⁴是月，兩畿、山東、河南大旱蝗。

²⁵以鍾炆爲左都御史，代商周祚也。

26 秋，七月，乙丑，謫少詹事黃道周。

初，郭鞏以逆案謫戍，其鄉人爲訟冤，楊嗣昌時巡撫永平，聞于朝，爲科臣所駁，自是與東林隙。及奪情入閣，又起復逆案陳新甲，代盧象昇爲宣大、山西總督，于是給事中何楷、御史林蘭友、修撰劉同升、編修趙士春相繼論之。道周上三疏，一劾「嗣昌奪情」，一劾「新甲走邪徑」，一劾「遼東巡撫方一藻主和議」。

會廷推閣臣，道周名在列，不用，用嗣昌等，上疑道周怨望。嗣昌復上言：「鄭鄮杖母，飛走不如，今道周又不如鄮，何用談綱常爲！且其意徒欲庇凶徒，飾前言之謬，立心可知。」因自乞罷免，上優旨慰之。

及是召內閣暨諸大臣于平臺，并及道周。上與諸臣語所司事，久之，問道周曰：「凡無所爲而爲者，謂之天理；有所爲而爲者，謂之人欲。爾三疏適當廷推不用時，果無所爲乎？」道周對曰：「臣三疏皆爲國家綱常，自信無所爲。」上曰：「先時何不言？」對曰：「先時猶可不言，至簡用後不言，更無當言之日。」上曰：「清固美德，但不可傲物遂非。且惟伯夷爲聖之清，若小廉曲謹，是廉非清也。」

時道周所對不稱旨，上屢駁詰，道周復進曰：「惟孝弟之人，始能經綸天下，發育萬物。不孝不弟者，根本既無，安有枝葉！」嗣昌出奏曰：「臣不生空桑，豈不知父母！顧念君爲

臣綱，父爲子綱，君臣固在父子前。況古爲列國之君，臣可去此適彼；今則一統之君，臣無所逃于天地之間。仁不遺親，義不後君，難以偏重。臣四疏力辭，意詞臣中有如劉定之、羅倫者，抗疏爲臣代請，得遂臣志。及抵都門，聞道周人品學術爲人宗師，乃不如鄭鄮。」上曰：「然。朕正擬問之。」乃問道周曰：「孟子欲正人心，息邪說。古之邪說，別爲一教，今則直附于聖賢經傳中，係世道人心更大。爾言不如鄭鄮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匡章見棄通國，孟子不失禮貌。」上曰：「章子不得于父，豈鄮杖母者比！爾言不如，豈非朋比？」道周曰：「衆惡必察。」上曰：「陳新甲何以走邪徑，託捷足？」道周對曰：「人心邪則行徑皆邪。」又曰：「奪情在疆外則可，朝中則不可。」上曰：「人既可用，何分內外？」道周曰：「我朝自羅倫論奪情，前後五十餘人，多在邊疆。故嗣昌在邊疆則可，在中樞則不可；在中樞猶可，在政府則不可；止嗣昌一人猶可，又呼朋引類，竟成一奪情世界，益不可。」

上又詰問久之，曰：「少正卯當時亦稱聞人，心逆而險，行僻而堅，言僞而辯，順非而澤，記醜而博，不免聖人之誅。今人多類此。」道周曰：「少正卯心術不正，臣心正，無一毫私。」上怒。有間，命出候旨，道周曰：「臣今日不盡言，臣負陛下；陛下今日殺臣，陛下負臣。」上曰：「爾一生學問，止成佞耳。」叱之退。道周叩首起，復跪奏：「臣敢將忠佞二字剖析言之：夫人在君父前獨立敢言爲佞，豈在君父前譏諂面諛爲忠耶？忠佞不別，邪正淆矣，

何以致治！」上曰：「固也。非朕漫加爾以佞，但所問在此，所答在彼，非佞而何！」再叱之退。顧嗣昌曰：「甚矣人心偷薄也！道周恣肆如此，其能無正乎！」乃召文武諸臣，咸聆戒諭而退。

是時上憂兵事，謂可屬大事者惟嗣昌，破格用之。道周守經，失上意，及奏對，又顰直上怒甚，欲加以重罪，念其名高，傳諭數百言，戒廷臣「毋爲道周劫持，相朋黨」，乃貶道周六秩，爲江西按察司照磨，同升士春皆謫外。

已而南京御史成勇、兵部尙書范景文等疏論嗣昌奪情，隨亦論謫。

²⁷是月，南都復社諸生作留都防亂揭，攻逆案阮大鍼。

楊嗣昌之奪情也，時有諸生沈壽民，以薦辟入都，首劾嗣昌。道周聞之，嘆曰：「此何等事，在朝者不言而草野言之！昔眞希元在朝一月，封事三十六上，吾豈可遠愧希元，近慙沈子壽民！」並及大鍼，有「妄畫條陳，鼓煽豐、邑」語，蓋大鍼時避皖亂，僑寓南京，而故巡撫宣府坐賄遣戍之馬士英亦在焉，相與結納，談兵說劍，覬以邊才召。

于是貴池吳應箕、宜興陳貞慧、草留都防亂公檄，推故端文顧憲成之孫杲列名揭首，而吳縣楊廷樞、餘姚黃宗羲、蕪湖沈士柱等，方聚講金陵，凡列名者一百四十人。大鍼聞之，避居金陵之牛首山，始稍稍斂，而銜之次骨。自是復社之名大起。——宗羲，故御史尊素

子，貞慧，故都御史于廷子也。

【考異】留都防亂一揭，證之樓山堂集、陳定生山陽錄、鮑琦亭梨洲神道碑，乃戊

寅七月事，卽崇禎十一年，正流賊擾安慶時，故阮大鍼避亂居南京也。明史士英傳所載，不及陳定生、吳次尾，而應箕附傳中，則言「應箕與顧杲、左國材、沈士柱、黃宗羲、楊廷樞等」，與士英傳略同，而不及陳定生。證之全謝山梨洲碑文及山陽錄，則草揭者乃杲與定生、次尾三人成之。又證之樓山詩集，則正在黃忠烈劾楊嗣昌奪情之後，而沈壽民之劾嗣昌又在前。是揭成于顧子方家，子方卽杲也。又據諸書所載，則次尾實主是稿者。今參樓山集、山陽錄及南雷耕巖墓志銘，節書之。

²⁸ 以侍郎李待問爲戶部尙書，代程國祥也。

²⁹ 八月，戊戌，以災異迭見，齋居永壽宮，諭廷臣修省。

³⁰ 癸丑，內閣傳冠罷。

時有章奏發自御前者，冠以爲揭帖，援筆判其上。旣，知誤，皇恐引罪，遂放歸。

³¹ 戊午，停刑。

³² 是月，豫、楚賊羅汝才等自陝州犯襄陽。

先是熊文燦駐裕州，汝才及馬進忠諸賊聚南陽，文燦下令：「殺賊者償死。」賊不肯從，則齎金帛酒牢犒之，名曰「求賊」。上調得狀，曰：「文燦大言無實。」文燦恐，然終擁兵不戰，謂「張獻忠已就撫，他賊可無慮。」而汝才、進忠等遂驅宛、雒之衆箕張而西，以窺潼關。